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 聯絡人:黃乙軒 電 話:(02)77367819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871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本部訂定「大專校院迎新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後續監管機制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9月18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6474號函 (諒達)發布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(下稱本注意事 項),請各校依所列法令辦理在案。
- 二、為提升是類事件後續監管效能,避免再次發生類案,本部 規劃下列機制,請併同本注意事項辦理:

## (一)事件列管方面:

- 如屬行為人及被害人身分明確之事件,應於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完成填報作業,由本部檢視及審核,提供適法監督。
- 2、如屬行為人或被害人不詳之事件,學校除應依本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,完成查明疑似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程序,並循教育輔導相關原則處理外,爾後接獲該事件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時,學校應主動函報本部,由本部持續督導學校調查處理及輔導處置措施直至完成。

## (二)事件檢討監督方面:

1、已發生疑似事件之系(科、所)或社團,於次一年度活

收文文號: 1080000719

動辦理前,學校應協助提供輔導及指導措施:

- (1)活動執行成員應全體參加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宣導 講習,採案例分享方式辦理。
- (2)相關活動文宣或標語,應交由系(科、所)輔導教師 或導師、社團指導教師或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人 員指導及核閱。
- 2、前揭次一年度活動進行時,系(科、所)或社團應安排 至少1名教師全程隨行,以輔導學生活動之進行,避 免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再度發生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線

副本:電子公文交換章